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松山湖发〔2018〕10号)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及条件为：

注册地在园区，承诺5年内不迁出园区的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它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 1、各类基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合法的各类资质。
-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8000万元，其他类基金（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2亿元。核定实缴资本规模的时点标准，由申报指南作具体指引。
- 3、基金管理企业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250万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其管理的基金实缴资本总规模不低于本章第2点所述标准。
- 4、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企业累计投资在松山湖园区注册的企业规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
- 5、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企业需在工商登记注册后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并把相关注册、登记及备案情况向园区科技教育局报备。

6、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人需在园区注册的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7、公司制及合伙制私募基金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8、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在园区新注册并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从外地迁入并以独立法人在园区注册且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园区注册，进行增资扩股时，实缴资金规模的新增规模达到本章第2点所述规定，并符合以上其他条件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园区注册，未进行增资扩股但符合本条第1至第7点相关条件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仅适用第五条经济贡献奖的相关奖励。

9、市园两级财政参与出资的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计算其实缴资金规模时应扣除财政出资部分；对合作协议中规定财政出资部分已经进行收益让渡的基金，不再给予租金补贴。财政出资的计算方法由申报指南作具体指引。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办法实施后在园区新注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外地迁入并以独立法人在园区注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园区注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符合本条款除第4、8点外的其它条件的，仅适用第五条经济贡献奖的相关奖励。

本办法不予资助的范围：不符合国家、省、市对基金业的规范性要求或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项目在园区管委会官网上向社会集中公示期间，接到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经核实的对申请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经园区管委会决定不适合给予资助的。

二、租金补贴

基金管理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一致，在本政策实施期内在松山湖园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且已达到本办法第二章各相关条件的，自到位之日起，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5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30元/月。其中，管理规模低于8000万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管理规模800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租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市园两级财政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租金总额。

三、经济贡献奖

（一）在园区设立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5个会计年度，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园区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园区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二）各类基金管理企业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其聘任的高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投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园区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对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共给予 5 个奖励名额。各类基金管理企业聘任的各类基金专业人才，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达 20 万元（含）以上，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园区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如同一个人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奖励，不得重复。

各类基金管理企业及个人，以其最终对园区形成的经济贡献成果为依据进行奖励。本条中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向园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调库税、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本条中个人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个人（含自然人合伙人）在会计年度内向园区税务机关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鼓励在园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在政策实施期内新开展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其托管的资金金额达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托管的资金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银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在政策实施

前已开展托管业务的银行，在政策实施期内新增的托管资金达到以上标准的同样适用该奖励。本条中商业银行托管的资金金额不包含政府引导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的托管资金。

五、本办法中的租金补贴及经济贡献奖的奖励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8 月份（即 8 月 1 日至 31 日）